

周日 律师咨询室

把首套房留给妻子“假离婚” 复婚后要真离这套房该归谁

律师:若男方不能提供双方另有约定的证据,该房产归女方,属于其复婚前个人财产



您遇到疑问、难题,请毫不犹豫通过电话、网络和我们联系,因为——

我们不是正在给您帮忙,就是在给您帮忙的路上!

记者 王若馨
18637981889

晚报律师帮帮团 lywblsbbt

帮办版QQ群 320864870

帮办

核心提示

□记者 王若馨 实习生 刘沛沛

“周日律师咨询室”婚姻保卫战专题活动26日如期举办,15名通过晚报律师帮帮团微信公众平台报名成功的读者参加了此次活动。我们从当日的咨询案例中选出了两个,请晚报律师帮帮团律师解答后与您分享,希望对在婚姻中有类似困惑的您有所帮助。

大家 帮大家

老许给了老徐15元 老徐寻找老许50年

如果您能提供许万新的相关线索,请拨打66778866与我们联系

□记者 王若馨 实习生 刘沛沛

白驹过隙半生度,往事如烟话沧桑。日前,71岁的老人徐文范找到《洛阳晚报》记者,说出了在他心中埋藏长达50年的心愿:“帮我找找老同学许万新吧,我欠他的情,今生得还。”

徐文范说,1960年,16岁的他和同龄的许万新都在南阳内乡初中读书,兴趣、志向相仿的俩人很快成为好朋友。因遇上自然灾害,内乡初中放假一年,俩人1964年才毕业。在毕业后,许万新被招到西安培训,徐文范上了高中,俩人联系渐少。

那时候,徐文范的伙食费一月只有6元,生活拮据的他常常吃不饱。就在最困难的时候,他收到许万新从西安寄来的15元钱,“在当时,这可是个大数目”。更让他感动的是好友对自己的记挂和支持。

徐文范说,他和许万新最后一次见面是1965年。当时,许万新从西安回来探亲,俩人在许万新的二姐家吃了一顿饭。此后,“再坐下和他吃顿饭”这件事,也成了徐文范的夙愿。后来,俩人失去了联系,徐文范高中毕业后自学医学,成为一名医生,在南阳一个乡镇卫生所干了一辈子,最近几年去了贵州。在这50年里,他从未停止寻找许万新,他之前打听到许万新后来一到一拖集团工作了,除此之外,他从茫茫人海中再也捞不出有关老友的任何信息。

为报这15元的恩情,徐文范已经寻找许万新50年。如果您认识许万新或知道有关许万新的相关线索,请拨打本报热线66778866联系我们,也替老徐给老许捎句话:“想你、找你大半辈子了。”

案例一

婚前签的“忠诚协议”,具备法律效力吗?

【律师解答】

晚报律师帮帮团成员、河南大鑫律师事务所律师闫宁

市民李女士:我与老公去年6月通过相亲认识,后来结婚。在婚前,我们签了一份“忠诚协议”: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如发现一方出轨,则出轨方给予另一方10万元的赔偿金并无条件同意离婚。今年5月,我刚生完孩子,发现他竟有了外遇。我决定离婚,要求他履行“忠诚协议”,但他说我们签的协议是无效的。我想知道该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我国的司法实践,夫妻之间就放弃财产或由出轨方给予受害方一定的赔偿金达成协议,若协议没有违反法律,且是在双方没有受到任何胁迫的平等条件下自愿签订的,内容也没有损害他人利益,该协议应认定为有效协议。

婚姻法第四条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这就是法律对夫妻之间忠诚义务的规定。这一条规定仅是法律精神和法律原则,不具备可操作性。不过,基于法律规定的夫妻忠诚义务,过错方向无过错方出具的“忠诚协议”具备可操作性,一旦协议中约定的事实发生,在离婚时就可依照执行。

【律师提醒】男女双方签订“忠诚协议”须在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但不要在出轨方出轨现场拿出准备好的“忠诚协议”要其立刻签字,这会被认为是在“胁迫”状态下所签,不具有法律效力。

另一方面,从“忠诚协议”的内容来讲,如果限制一方基本人权,如离婚自由权、人身自由权、通信自由权等的相关条款,是无效的;剥夺对孩子的抚养权、探望权也是无效条款。同时要注意,对家庭财产的分配不能影响一方的基本生活,约定的赔偿数额要符合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数额畸高的,法院不会认可。

另外,根据我国的司法实践,“忠诚协议”一般在判决离婚时才可能被支持。不离婚只要求按协议赔偿的,法院立案的可能性很小。

案例二

为买二套房“假离婚”,现在真要离,首套房算谁的?

【律师解答】

晚报律师帮帮团成员、河南大进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浩

市民陈先生:我看中了一处楼盘,限购令后,已拥有一套房产的我想再买一套得多花不少钱。于是,我和妻子约定先去离婚,把现有房产转移到她名下,由我贷款购买第二套房,之后我俩再复婚。

计划如期实施,但复婚一年多来,我俩争吵不断,妻子决定真离婚。她说,原来那套房子在复婚前登记在她名下,属于她的个人财产,不能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第二套房子是我们共同买的,离了也有她一半。这让我傻了眼,她是全职太太,两套房子的购房款基本都是我负担的,她提的条件我实在无法接受。如今我该怎么办呢?

本案涉及的第一套房产,双方在离婚时签署的离婚协议中对其归属有明确约定,并且也已履行过户手续。虽然双方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规避限购政策,但对房屋权属没有其他约定,第一套房产的权属应按照离婚协议中的约定处理。目前,若陈先生不能提供对第一套房产双方另有约定的证据,房屋属于其妻子复婚前的个人财产。

第二套房产的购买时间在离婚后,若在复婚前的房款是陈先生离婚后以个人财产支付的,这一部分就属于陈先生的复婚前个人财产,在复婚后偿还的贷款属于共同财产。

【律师提醒】在法律上,无论夫妻双方为何种目的的离婚,一旦办理了离婚登记,婚姻关系就结束了,是否复婚由

双方自愿决定。对于财产分割问题,如果双方有其他约定,应留存证据,以便在发生争议时还原事实。

●如果您有法律方面的问题需要求助、咨询,请联系洛阳专业律师推荐中心张律师,电话:18603792005。



扫二维码加关注,就可以发消息提问、报名参加活动

晚报律师帮帮团
微信号:lywblsbbt

洛阳阳光男科医院

专业看男科

男科专线 631 56789

院址:洛阳市九都路与解放路口西南角